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107.5.7 基字收文第449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英佳
電話：02-24201122#2404
電子信箱：glanda922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轉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基地士公字 202 號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115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土地複丈申請書」、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」各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書表格式前經內政部92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20071732號函及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修正及訂定在案，為研修上開書表格式，內政部前以106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644號函及同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3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研提具體意見到部，經彙整檢討各項建議修正旨揭書表，摘錄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至第282條之2規定分別以實地測量、由登記機關轉繪及由申請人委託地政士、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等方式辦理測繪，爰增列建物第一次測量選項供註明申辦方式，並利推廣建物簡化措施。

(二)參照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2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，建物全部滅失與建物部分滅失之收費

及登記原因皆有所不同，故細分申請建物滅失原因，增列「全部滅失」及「部分滅失」細項。

(三)依內政部89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972408號函釋意旨，修正建物測量相關書表之「基地坐落」欄名稱為「建物坐落」。

(四)建物測量申請書表之「附繳證件」欄位，增列「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」選項，以期引導申請人繳交測量成果圖向量電子檔，俾利登記機關推廣宣導檢附電子檔及落實建檔管理，逐步推動全面檢附。

(五)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第3項、第260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規定，僅提供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使用，非全部類型案件均適用前揭申請書。為避免誤解，爰修正前揭申請書「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」欄之「回復」、「增建」及「其他」選項。

(六)增修書表中有關聯絡方式、收據、土地面積單位及案件處理經過情形等欄位文字，並檢討修正原格式。

三、請轉知有關單位(測量及登記等業務單位)辦理，並請注意所管全球資訊網站揭示之相關資料，配合生效日期修正以維持網站資訊正確性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地政士公會，請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

秘書	理事長
陳治瑾	理事長陳俊德